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1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實貴孝夫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杰易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,9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